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倪迎久先生出具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》：倪迎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6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，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倪迎久	副总经理	566,800	0.0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
- 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3、拟减持数量

股东姓名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倪迎久	140,000	0.02%

- 4、拟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- 5、拟减持期间：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
- 6、拟减持价格：不低于人民币19.00元/股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倪迎久先生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倪迎久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倪迎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倪迎久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倪迎久先生出具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